

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”合同编号：12N4985777972025202

南宁市政府采购

[南宁市江南区六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] 施工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NNZC2025-C2-050017-HBGS

采购计划编号：JNZC2025-C2-00199

采购人：南宁市江南区康宁水库管理所

成交供应商：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

目录

合同协议书	1
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	3
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	43
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	57
附件一：成 交 通 知 书	57
附件二：响应函	58
附件三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	60

合同协议书

南宁市江南区康宁水库管理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南宁市江南区六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 第一 中标（成交）人，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主坝加固、溢洪道加固、放水设施加固、道路硬化、新建管理用房、供水工程路灯安装等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响应函）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玖拾柒万柒仟零叁拾捌元捌角柒分（¥2977038.87 元）。

4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谢燕喜。

6.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签章页, 无正文)

发包人: 南宁市江南区康宁水库管理所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: 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

地址: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友谊路吴圩段 75 号

联系人: 卢工

联系电话: 0771-4209690

邮编:

开户名称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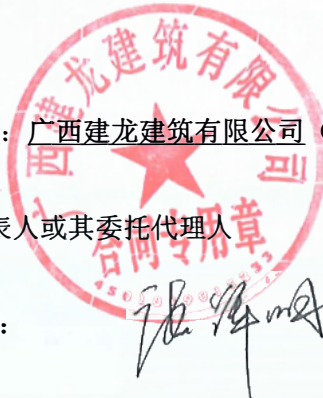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2025年5月16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

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75 号东穗酒店四楼 402 号

联系人: 樊工

联系电话: 0771-4308472

邮编: 530031

开户名称: 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
白沙支行

银行账号: 8001102218800015

2025年5月16日